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2）。

议案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3）。

议案三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4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